

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 憲法法庭 19 日辯論

2023-12-17/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p> <p>謝姓男子於 78 年間涉嫌強盜、強姦案件，最高法院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無期徒刑定讞，謝男服刑 18 年後假釋出獄，假釋期間又犯竊盜罪，被判刑 1 年 2 月定讞。謝男原本的假釋遭到撤銷，必須執行 25 年不得假釋的殘刑。</p> <p>謝男認為，刑法相關規定未細緻區分個別當事人狀況，即要求所有無期徒刑假釋被撤銷者，一律再執行至少 25 年的長期自由刑，在諸多個案中均出現過於嚴苛的狀況，並非減少重大暴力犯罪、維護社會安全的「必要」手段，不符憲法比例原則等，因此聲請釋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系爭規定一)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違憲？2.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 108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272 條），未就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為特別考量，是否違憲？3. 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二(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四(94 年 2 月 2 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是否違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